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480號

原　　告　驛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峯義

訴訟代理人　陳茂隆

被　　告　曾建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位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一、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地號土地之停車位（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旁空地，下稱系爭停車位）返還與原告。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54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1日起，至返還系爭停車位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,320元。其中訴之聲明第一項，參以本院依職權調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查詢服務網交易資料，鄰近該系爭停車位於115年時間之平面停車位交易價額為220萬元，則核定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。又訴之聲明第二項前段訴訟標的金額為2萬5,540元，後段請求按月給付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之部分均為起訴後（原告於115年7月8日起訴），不併計其價額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共計為222萬5,540元（計算式：220萬＋25,540＝2,225,540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7,5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